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僱用人員 林家穎
電話：9251000#2676
電子信箱：durain120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3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14324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注意事項」1份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12)年9月1日起至
9月20日止，惠請轉知所屬(轄)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
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
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
3,000元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
錄取30名為限，餘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
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
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

高雄市政府 1120815



11204134100



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12)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下午五時止。

(三)相關附件須掛載至系統內免寄出，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，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，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，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五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網路中心、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

